

# 重大訊息、資訊公開法規 修訂說明及注意事項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一部  
102年12月

- 近期法規修訂重點
- 常見缺失
- 其他提醒及應注意事項



近期法規  
修訂重點

# 重大訊息法規修訂重點

採用 IFRS 後，重訊查證及管理作業仍以上市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本身財務業務情形為主

102/1/23, 102/8/7, 102/9/17 修訂

## 第 2 條 第 1 項

- (第8款)：發言人、代理發言人、重要營運主管(如:執行長、營運長、行銷長及策略長等)、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研發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人事變動
- (第9款)：變更會計年度、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事項
- (第20款)：取得或處分資產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各款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情形者…，除外：
  - 1) 已依本處理程序第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款辦理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公告者；
  - 2) 取得或處分非屬私募性質之各類開放型基金
- (第25款)：上市公司與其最近一會計年度個體(個別)財務報告銷售總額或進貨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買主或供應商停止業務往來者。

## 第 2 條 第 1 項

- (第31款)：刪除 (媒體報導澄清)
- (第34款)：董事或監察人之一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或緊急處置者；或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或緊急處置，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
- (第39款)：金融控股公司或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所稱之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上市公司，經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或因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證券暨期貨等相關法令經主管機關處罰者
- (第43款)：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
- 修訂「重要子公司」定義→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認定標準

- 「重要子公司申報適用疑義問答」：本公司網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文件下載/A012。
- 「重要子公司年度檢查表」(併同年度財報檢送)、  
「重要子公司異動說明表」(異動五日內檢送)：本公司網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文件下載/B037~B039

## ● 下載路徑

<http://www.twse.com.tw/ch/listed/manual.php>



## 第 3 條 & 第 4 條

上市公司  
主動發現  
(第3條第1項)

立即澄清，最晚當日**12:00前**。  
例假日或12:00後→次一營業日  
交易時間開始前。

媒體報導

(影響上市有  
價證券行情，  
或與事實不符)

證交所通知  
(第4條)

12:00前接獲→**12:00前**輸入。

12:00後接獲→收盤前(**13:30**)

收盤後接獲(13:30)→**17:00前**



## 第 9 條 第 1 項

- (第2款)：重大訊息內容有誇耀性或類似廣告宣傳文字之描述。
- (第4款)：發布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條所訂公司治理原則不符之資訊且影響股東權益者。

### 公司治理之原則：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2條第12款)

**上市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事項**：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與同一相對人交易累積金額達公司股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外國發行人，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淨值百分之十替代之。前揭上市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① 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②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及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母、子公司所發行之國內各類公開募集之開放型基金，或為票券、債券交易。
- ③ 與母、子公司或該上市公司之子公司間交易事項。(合併報表會沖銷之交易，免開記者會)

## (第5條第3項)

- 董事會決議合併、撤銷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設立或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
  - 召開記者會之同時或會後二小時內公告申報。
- 其餘各款：
  - 應於事實發生日或傳播媒體報導之當日公告申報
  - 於事實發生日或媒體報導之當日召開記者會者，至遲應於會後二小時內輸入。

## 資訊申報修訂重點

採用 IFRS 後，資訊申報作業之管理原則上皆改以合併資訊為主(與財報相關者)，惟少數仍以個體資訊為輔。

102/1/23、102/7/4及102/11/12修訂

## 合併資訊

- 財報公告申報(季)、月營業額(月)、關係人交易(月)、自結損益資訊(月/季)、債信專區之財務資訊(月/季)、產業分類基本資料(季)…等


## 個體資訊

-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貸背保明細表(月)、上市公司及未公發子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月)、海外子公司資訊(季)、大陸投資資訊(季)、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私募有價證券、取/處資產(準則規定)；
- 增資發行股票或債券之基本資料及資金運用情形、發行員認、私募有價證券資訊、內部人股權異動、功能性委員會資訊、股利分派情形、買回庫藏股、僑外資持股情形…等

- 102年起之月營業額公告申報：

(第3條第1項第5款)

- 公告申報期限不變(每月10日前)
- 改以「**IFRS合併營收淨額**」為主，且不得任意公告「**個體營收**」；無子公司者按月公告「**個別營收**」。
- 金融業之各項營業收入係以淨額申報，故合併營收淨額係指合併「淨收益」。
- 「**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改為自願申報項目（免強制辦理），凡自願公告者，應於次月20日前按月申報，並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102年2月起申報  
1月營收資訊適用



納入資訊揭露評鑑加分項目

- 102年起之月營業額公告申報：

(第3條第1項第5款)

➤ 申報欄位：本月、去年同期、本年累計、去年同期累計



去(101)年同期及去年累計營收  
須重新計算(IFRSs基礎)!

- **刪除**上市公司代重要子公司按月申報營業額並揭露上市公司與重要子公司間互為銷售金額及比率之規定
- 惟投控、金控公司仍須代其符合標準之子公司申報月營業額資訊 (第3條第14項)



# 金控、投控公司代子公司 申報月營收之原則

金控子公司  
為金管會主  
管之金融業

- 102年起採用IFRS，故金控母公司係代子公司按月申報IFRS個體營收。

子公司為國  
內公發公司

- 公發公司自104會計年度開始日始適用IFRS，故母公司102~103年仍代子公司按月申報ROC個體營收。
- 惟自願提前適用IFRS者，母公司應代子公司按月申報IFRS個體營收。

子公司非屬國  
內公發公司

- 由母公司代申報ROC個體營收
- 惟自願適用IFRS或屬境外公司者，母公司代子公司按月申報IFRS個體營收。

金控、投控公司代子公司申報月營業收入申報作業

公司代號：3990 公司名稱：測試帳號

102年2月					單位：仟元
編號	子公司代號	本月營業收入淨額	去年本月營業收入淨額	本年累計營業收入淨額	去年累計營業收入淨額
1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2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3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4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5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註：上市櫃之投控及金控公司按月代其子公司申報月營業額資訊，係依各子公司適用法令規定申報ROC或IFRS個體營收資訊。**

※ TWSE重訊處理程序(第2條之1)及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1. 投控公司之未上市(櫃)子公司或未登錄興櫃子公司，其最近一會計年度淨值占投控公司合併財報淨值2%以上者。
2. 金控公司之子公司名稱有「銀行、保險、證券、期貨、票券」，或最近一會計年度淨值占金控公司合併財報淨值2%以上者。

- 每月10日前→資金貸與、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交易，**維持申報** 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個體(個別)資訊
- (第3條第1項第5款)：當月(季)結束後次月底前(**年度資訊得延至當年度結束後45日內**)→自結損益資訊(自願申報)
- (第3條第1項第6款)：次月底前→上市公司申報「財務資料」(**合併**)。
  - ✓ **刪除** 母子公司交互資訊申報。
  - ✓ **刪除** 代重要子公司申報財務資料(金控投控免代子公司申報)。(第3條第14項)
- (第3條第1項第29款)：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改為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申報。

- （第3條第1項第27款）：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之「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 （第3條第1項第11款）：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
  - ✓ 於公司債自發行日起至到期日間之存續期間，應於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申報上一季自結數資料（年度自結數資訊得延至年度結束後 45 日內申報）。
  - ✓ 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一年內，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財務資訊。
- （第3條第1項第20款）：股數維護
  - ✓ **增加**發行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認股權憑證申報
  - ✓ 上市普通股股數維護生效日期統一設定為當月十五日，遇例假日則順延

## 加強公司治理資訊揭露，增訂：

- （第3條第2項第20款）：設立功能性委員會
  - ✓ 訂定相關規程規則及異動，應於事實發生日二日內輸入
  - ✓ 開會運作情形，應於召開後次月十五日前申報。
- （第3條第2項第22款）：董監事採提名制
  - ✓ 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公告受理提名。
  - ✓ 股東常會開會前四十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 ✓ 選舉後二日公告當選情形。
- （第3條第2項第24款）：股東會年報電子檔、年報前十大股東相互間關係，應於股東常會召開至少2個營業日前申報

- (第3條第2項第19款)：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資訊 依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三條規定期限內辦理
- (第3條第2項第28款)：**增訂會計變動之資訊申報規定**

依據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會計政策變動、會計估計事項變動

- 一. 應於議案提報 **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次一營業日開盤前**輸入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事項之相關變動資訊。
- 二. 並將 **改用新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年度之會計變動之實際影響數及差異原因**等資訊於 **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次一營業日開盤前**輸入。
- 三. 如前揭會計變動係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變動者，應於提報 **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次一營業日開盤前**輸入相關項目及實際影響數。
- 四. 倘前開事項若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於收到 **通知後次一營業日開盤前**申報。

公告申報

轉重大訊息(第9款)

次一營業日開盤前<sub>1</sub>



# 法人說明會之影音資訊 (102年6月1日起適用)



※上市公司召開或參加法說會：

前一日發布重大訊息

- 海外法說會因時差所致
- 受邀參加法說會
- 經申請且本公司認為屬必要者

原則(非交易時間)

例外

原則(非交易時間)

0:00

9:00~ 交易時間 ~13:30

23:59

(1)開盤前召開

(2)盤中召開

盤後辦理者  
→至遲會後當日上傳

會前非交易時間內  
上傳中/英文簡報檔

資訊申報辦法第3條第2項  
第14款

- 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14款：

凡屬國內自辦之法人說明會，均應於會後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輸入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以供查閱，相關影音檔案並應留存至少一年。其中屬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或交易時間內召開者，尚應於會中同步提供完整之影音資訊供外界即時收視。

0:00

9:00~ 交易時間 ~13:30

(1)當日開盤前及(2)盤中辦理法說會者  
→ 會中同步提供完整影音資訊

(3)盤後召開  
→ 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 海外法說會因時差所致
- 受邀參加法說會
- 經申請且本公司認為屬必要者

例外



Q：擬於交易時間內辦理法說會，  
下列情況是否應事先取得同意函？

- 1) 在香港或新加坡自行召開法說會→要(因自行召開且海外無時差)
- 2) 在日本自行召開法說會→免(因海外時差1小時)
- 3) 外資券商邀請於倫敦參加經濟論壇(法說會)→免(因受邀參加)

★台灣交易時間(盤中)!

★自行召開且於盤中辦理之國內法說會，仍要申請同意函!

★屬受邀參加者，均免申請同意函!(配合法人機構時間)

★有時差的海外法說會(不論自行召開或受邀參加)，均免申請同意函!

Q：公司辦理電話會議（conference call）之線上法說會，是否適用上傳會議影音資訊之規定？

➤ 自行辦理 VS 受邀參加 之實務認定

Q：公司自辦之線上法說會（線上會議），若錄音檔與簡報檔分別上傳，是否符合影音資訊之規定？

- 否，所稱**法說會「影音資訊」**應於**同一檔案中**同時包含會議相關影像及聲音資訊（必為現場錄音資訊，含提問發言時段）。
- 「影音檔連結」不可有需輸入帳號密碼等資訊才可連結下載（或其他無法直接下載觀看之障礙），公司影音資訊應提供**所有投資人**觀看，應有不提供個資也可觀看的連結選項。

Q：亞洲科技論壇、證券公司小型座談會等是否屬「法說會」範疇？

- 「**法說會**」應考量**實質面向**，而非僅以**名稱認定之**，倘對**特定機構或人員**說明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展望等資訊，即屬「法說會」範疇，須依相關程序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 惟有**有關機構投資人、研究分析人員等個別參訪行程**，考量其業務特性，原則上予以排除；但仍請上市公司注意法令規定與資訊對稱及公平揭露原則。

## 法說會-影音雲端平台規劃

- ◆ 為協助上市櫃公司強化投資人關係，本公司現正規劃上市櫃公司法人說明會**事後影音檔上傳及播放平台**，上市櫃公司可將已錄製完成的影音檔案上傳至該平台供投資人瀏覽。
- ◆ 上市櫃公司可**自行決定**是否使用該影音雲端平台。
- ◆ 該平台係採雲端服務方式，上市櫃公司僅需支付少量使用費用（收費方式尚在研擬當中），即可滿足大量投資人同時瀏覽之需求。
- ◆ 該影音雲端平台上線前，本公司將再行函知各上市櫃公司，並詳細說明使用方式。



# 員工認股權申報作業 (102年7月1日修正)

# 員工認股權申報作業

竭誠為您服務

- **不定期申報** (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7條第1~4項及本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12款)

應公告申報事項	申報期限
1. 基本資料申報	申報生效到達次日
2. 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作為員工認股權履約	決議買回股份之日起2日內
3. 董事會決議變更發行及認購辦法	主管機關核備後
4. 發行次日暨經理人、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取得認股權憑證情形之申報資訊	發行次日
5. 發行期間屆滿次日暨經理人、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取得認股權憑證情形之申報資訊	發行期間屆滿次日 (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不得超過一年。)
6. 各次發行最新認股價格申報作業(新增)	價格異動2日內

董事會決議日  
次一營業日開  
盤前應發布重  
大訊息



# 員工認股權申報作業

● **定期申報** (依據本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7款)

應公告申報事項	申報期限
年度經理人、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當季認購認股權情形資訊	每季結束十日內申報前季資訊
員工認股權憑證年度已執行未執行資訊	年度終了後15日內申報
員工認股權憑證年度 <u>經理人、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與前十大員工</u> 之取得及認購情形資訊	

# 員工認股權申報作業

## ●發行次日申報作業(原實際發行資料併入此畫面申報)

### 測試帳號公司

###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次日暨經理人、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取得認股權憑證情形之申報資訊

(毋須選擇日期，請直接點選確定申報)

● 本次發行資料申報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發行日期： 96/01/09 96/02/09

- 經理人及主管名單上傳
- 發行次日後經理人異動
- 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

選擇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後輸入發行日期，同次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可輸入**多筆**發行日期及相關資料

請注意：

1. 經理人、主管有取得認股權憑證者，需先完成「本次發行資料申報」再申報「經理人及主管名單上傳」，且至申報內容查詢確認後，方完成申報
2. 發行次日之申報資料經確認後，如有經理人或主管離職或解任，或有員工升任經理人或主管，請點選「發行次日後經理人或主管異動」，進行修改，毋須申請開放。如屬已申報確認之資料錯誤，請勿點選「發行次日後經理人或主管異動」，須先申請更正後，再洽本公司人員開放。

若經理人及主管未取得認股權憑證者，毋須申報名單。經理人或主管異動僅供按季申報認購認股權之用，並未對外揭露。

關鍵字查詢

員工

- 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
- 員工認股權憑證基本資料申報
- 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之公告事項
- 董事會決議變更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公告事項
-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次日暨經理人、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取得認股權憑證情形之申報資訊
-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期間屆滿次日暨經理人、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取得認股權憑證情形之申報資訊
- 各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最新認股價格申報作業
- 員工認股權憑證經理人、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當季認購認股權情形之季結束十日內申報
- 員工認股權憑證年度已執行未
- 員工認股權憑證年度經理人、支機構主管與前十大員工之取情形資訊
- 申請資料更正申報
- 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九條規定應公告事項(因員工認股權轉換而發行新股公告)



## ● 發行期間屆滿次日申報作業

測試帳號公司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期間屆滿次日暨經理人、  
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取得認股權憑證情形之申報資訊

下拉選擇主管機關核准日期，該次員工認股權若多次發行僅須申報一次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新增

修改

刪除

確認

查詢

註：

如下拉式選單未出現主管機關核准日期，請先檢視是否已申報「員工認股權憑證基本資料申報」。

申報時點：

- 一次全數發行者，於發行日之次日申報。
- 分次發行完畢者，於最後一次發行日之次日申報
- 未發行或未全數發行者，依員工認股權發行辦法之發行期間屆滿之次日申報，通常為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後一年。

關鍵字查詢

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

員工認股權憑證基本資料申報

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之公告事項

董事會決議變更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公告事項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次日暨經理人、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取得認股權憑證情形之申報資訊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期間屆滿次日暨經理人、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取得認股權憑證情形之申報資訊

各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最新認股價格申報作業

員工認股權憑證經理人、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當季認購認股權情形之資訊-按季結束十日內申報

員工認股權憑證年度已執行未執行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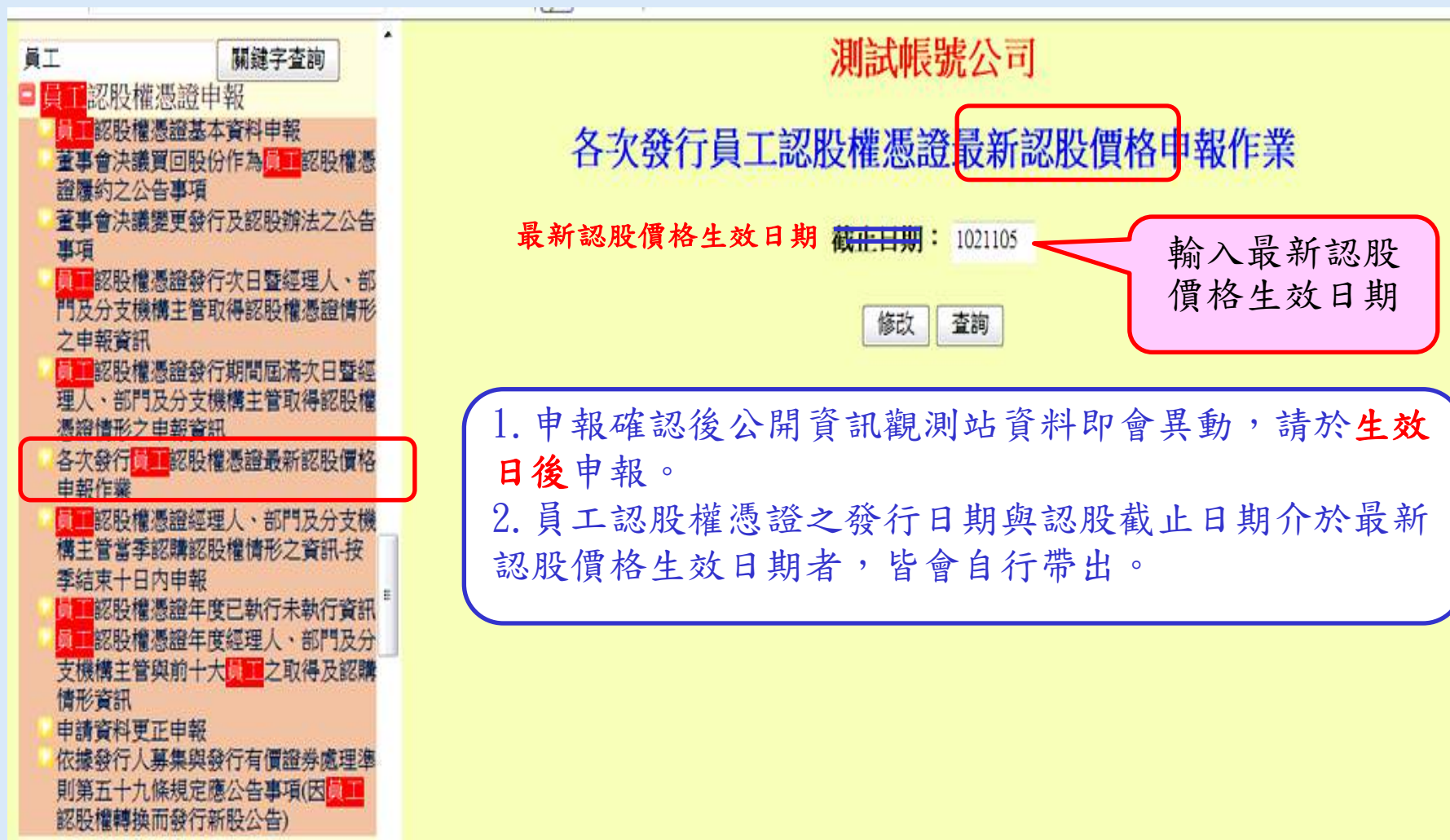
員工認股權憑證年度經理人、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與前十大員工之取得及認購情形資訊

申請資料更正申報

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九條規定應公告事項(因員工認股權轉換而發行新股公告)

# 員工認股權申報作業

## ●最新認購價格申報作業 (新增最新認股價格一個申報路徑)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SE employee share subscription system interface. On the left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the following items:

- 員工
- 關鍵字查詢
- 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
  - 員工認股權憑證基本資料申報
  - 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之公告事項
  - 董事會決議變更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公告事項
  -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次日暨經理人、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取得認股權憑證情形之申報資訊
  -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期間屆滿次日暨經理人、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取得認股權憑證情形之申報資訊
  - 各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最新認股價格申報作業
  - 員工認股權憑證經理人、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當季認購認股權情形之資訊-按季結束十日內申報
  - 員工認股權憑證年度已執行未執行資訊
  - 員工認股權憑證年度經理人、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與前十大員工之取得及認購情形資訊
  - 申請資料更正申報
  - 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九條規定應公告事項(因員工認股權轉換而發行新股公告)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測試帳號公司" (Test Account Company) and display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各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最新認股價格申報作業
- 最新認股價格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1021105
- Buttons: 修改 (Modify), 查詢 (Query)

Annotations include:

- A red box around the menu item "各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最新認股價格申報作業".
- A red box around the "截止日期" field containing "1021105".
- A pink callout bubble pointing to the "截止日期" field with the text: "輸入最新認股價格生效日期" (Input the latest share subscription price effective date).
- A blue rounded rectangle containing two instructions:
  1. 申報確認後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即會異動，請於**生效日**後申報。
  2.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日期與認股截止日期介於最新認股價格生效日期者，皆會自行帶出。



## ●最新認購價格申報作業(續)

員工 關鍵字查詢

- 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還約之公告事項
- 董事會決議變更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公告事項
-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次日暨經理人、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取得認股權憑證情形之申報資訊
-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期間屆滿次日暨經理人、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取得認股權憑證情形之申報資訊
- 各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最新認股價格申報作業**
- 員工認股權憑證經理人、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當季認購認股權情形之資訊-按季結束十日內申報
- 員工認股權憑證年度已執行未執行資訊
- 員工認股權憑證年度經理人、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與前十大員工之取得及認購情形資訊
- 申請資料更正申報
- 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九條規定應公告事項(因員工認股權轉換而發行新股公告)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發行日期	認股截止日	原始認股價格	前次申報認股價格	最新認股價格
96/01/09	102/01/01	104/01/01	11.00	11.0000	
96/01/09	97/05/10	105/10/01	13.00	8.8800	
96/01/09	97/02/01	105/01/31	9.50	8.8800	

確定

回上頁

輸入最新認股價格，若無異動者，請輸入前次認股價格

# 員工認股權申報作業

竭誠為您服務

## ●按季結束後10日內申報

測試帳號公司

員工認股權憑證年度經理人、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當季認購認股權情形資訊-按季結束十日內申報

當季經理人、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無認股情形**於請輸入申報年季後，請選擇**免申報**。

當季認購認股權取得之股數(股)  
 當季最高認購認股價格(元/股)  
 當季最低認購認股價格(元/股)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發行日期	是否認購	經理人、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序號	職稱	姓名	發行次日後升經理人日期
96/01/09	97/05/10	<input type="checkbox"/>	1	海外分公司總經理	劉月華	不適用
96/01/09	97/05/10	<input type="checkbox"/>	2			
96/01/09	97/05/10	<input type="checkbox"/>	3			

同一位僅需勾選一次，**勿重複勾選**，若名單未出現，請先更新「發行次日後經理人或主管異動」

確定 回上頁

- 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
- 員工認股權憑證基本資料申報
- 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之公告事項
- 董事會決議變更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公告事項
-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次日暨經理人、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取得認股權憑證情形之申報資訊
-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期間屆滿次日暨經理人、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取得認股權憑證情形之申報資訊
- 各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最新認股價格申報作業
- 員工認股權憑證經理人、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當季認購認股權情形之資訊-按季結束十日內申報
- 員工認股權憑證年度已執行未執行資訊
- 員工認股權憑證年度經理人、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與前十大員工之取得及認購情形資訊
- 申請資料更正申報
- 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九條規定應公告事項(因員工認股權轉換而發行新股公告)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申報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及對股東權益可能稀釋情形



# 員工認股權申報作業

竭誠為您服務

## ●年度終了後15日內申報

測試帳號

### 員工認股權憑證年度已執行及未執行資訊

申報作業系統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發行日期： 96/01/09 96/02/09 ▾

請輸入資料年度： 102

1. 於103年申報102年資料時，資料年度輸入102年，以此類推。
2. 若員工認股權憑證最新認股價格有調整，請先申報「各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最新認股價格申報作業」

新增

修改

刪除

確認

查詢

**注意：**

本次新增累積欄位，故每一「主管機關核准日期／發行日期」，皆須輸入前一年度已執行未執行資訊

檢申報作業

員工認股權憑證經理人、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當季認購認股權情形之資訊-按季結束十日內申報

員工認股權憑證年度已執行未執行資訊

員工認股權憑證年度經理人、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與前十大員工之取得及認購情形資訊

申請資料更正申報

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九條規定應公告事項(因員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申報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及對股東權益可能稀釋情形

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變更發行辦法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實際發行資料

員工達成既得條件之解除限制資訊

依發行辦法約定收回(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公告

申請資料更正申報

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

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公告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含24條



# 員工認股權申報作業

竭誠為您服務

## ●年度終了後15日內申報(續)

測試帳號

員工認股權憑證年度已執行及未執行資訊

申報作業系統

新增功能

公司代號：3990  
 發行日期：96/02/09  
 認購股份種類：普通股  
 本次發行總數(股)：100  
 本次發行總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10.00000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96/01/09  
 資料年度：102

原始認股價格(元/股)：10.00  
 最新認股價格(元/股)：10.00  
 認股期間：96/03/09 ~ 96/04/09  
 發行目的：  
 鼓舞員工

對股權可能稀釋之情形：

無影響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影響

當年度已執行取得股數(股)：  
 累積已執行取得股數(股)：  
 當年度已執行認股金額(元)：  
 累積已執行認股金額(元)：  
 期末尚未行使認股數量(股)(註)：  
 期末尚未行使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期末尚未行使認股金額(元)：  
 期末累積已失效認股數量(股)：

確定

註：尚未行使認股數量含未失效尚不可行使股數

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資料年度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

依最新認股價格計算

## ●年度終了後15日內申報(續)

### 測試帳號公司

## 員工認股權憑證年度經理人、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與前十大員工之取得及認購情形資訊

不論該等人員去年  
度有無執行認購，  
均須列入名單

資料年度：101

排除經理人、部門  
及分支機構主管後  
之前十大員工

取得、認購之股數及認股價格申報

- 經理人、主管與前十大員工名單上傳
- 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

請注意：需完成「取得、認購之股數及認股價格申報」與「經理人、主管與前十大員工名單上傳」，且至申報內容查詢確認後，方完成申報

確定

怡中報下乘

員工認股權憑證經理人、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當季認購認股權情形之資訊-按季結束十日內申報

員工認股權憑證年度已執行未執行資訊

員工認股權憑證年度經理人、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與前十大員工之取得及認購情形資訊

申請資料更正申報

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九條規定應公告事項(因買)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申報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及對股東權益可能稀釋情形

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變更發行辦法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實際發行資料

員工達成既得條件之解除限制資訊

依發行辦法約定收回(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公告

申請資料更正申報



# 員工認股權申報作業

竭誠為您服務

## ●年度終了後15日內申報(續)

### 測試帳號公司

## 員工認股權憑證年度經理人、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與前十大員工之取得及認購情形資訊

101年取得、認購之股數及價格申報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發行日期	認股開始日	認股截止日
96/01/09	97/02/01	97/02/01	105/01/31
96/01/09	97/05/10	98/10/01	105/10/01

系統自動帶出，若有遺漏請確認是否申報「發行次日」資料

因有累計資訊，故不論當年度有無認購皆須申報

1、請依據上方系統自動帶入之發行資料，輸入下方欄位數字。如有多個發行日期，除認股價格外請加總後輸入。

2、經理人、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與前十大員工資訊須分別輸入，前十大員工不含經理人、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3、已發行總股數為資料年度期末向經濟部登記之已發行股數。

4、申報完畢請續作經理人、主管與前十大員工名單上傳。

	經理人及主管		前十大員工	
	股/元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股/元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當年度取得可認購股數(股)				

構主管取得認股權憑證情形之資訊-發行次日查詢

員工認股權憑證經理人、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認購情形之資訊-認購次日查詢

員工認股權憑證經理人、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當季認購認股權情形之資訊-按季結束十日內查詢

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

員工認股權憑證基本資料申報

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之公告事項

董事會決議變更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公告事項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次日暨經理人、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取得認股權憑證情形之申報資訊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期間屆滿時經理人、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認股權憑證情形之申報資訊

各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作業

員工認股權憑證經理人、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當季認購認股權情形之資訊-按季結束十日內申報

員工認股權憑證年度已執行未執行資訊

員工認股權憑證年度經理人、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與前十大員工之取得及認購情形資訊

申請資料更正申報

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九條規定應公告事項(因員工認股權轉換而發行新股公告)



常見缺失



不正確

- 公告內容缺漏或錯誤

不對稱

- 僅對特定人提供尚未公開資訊，違反資訊揭露公開及平等原則

不完整

- 未完整揭露內容或澄清內容未清楚明確

不及時

- 逾期公告或未辦理公告

# 案例說明(1)

## ◆ 不正確



誤植財務報表每股盈餘之  
正負符號  
(EPS:0.8→-0.8)



- 處違約金5萬元
- 投保求償中



誤將當年第1季資產負債表  
及損益表資料點選為去年  
第4季  
(EPS:3.51→0.53)



- 處違約金3萬元
- 與投保達成和解，  
支付賠償

## ◆ 不對稱



僅於分析師會議對法人說明財  
務資訊，未依規於公開資訊站  
公告對等資訊



- 處違約金1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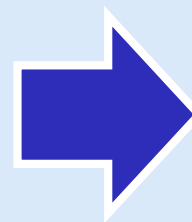


## 案例說明(2)

### ◆ 不完整



重訊僅說明資產重衡量之總利益，**未詳予說明**重衡量前後每股淨值、EPS之差異及未來影響



● 處違約金**3**萬元



重訊僅說明簽訂新藥上市後之營收助益，未同步說明需支付之**再授權**里程金及**權利金**



● 處違約金**40**萬元

## 案例說明(3)

### ◆ 不及時

- 未於法說會召開日(或參加日)前一日公告召開時間及地點，或未依申報時限規定輸入會議內容之中英文資料。
- 自願公告自結損益者，未於期限按季(月)輸入自結損益專區，或逕以發布重大訊息方式為之，而未申報自結損益專區。
- 資金貸與、背書保證於董事會通過達公告標準時，未依規辦理資訊申報及發布重大訊息。
-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未依規辦理資訊申報及發布重大訊息。
- 上市公司或重要子公司董事會通過(未)發放股利，未依規發布重大訊息。

## 案例說明(4)

### ◆ 不及時

- 未依規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發布重大訊息及(或)辦理相關資訊申報公告：
  - ✓ 庫藏股買回期間屆滿、執行完畢或買回庫藏股數量累積達公告標準。
  - ✓ 董事會決議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轉讓子公司股權案、私募有價證券、盈餘分配案，或股東會之重要決議事項等。
  - ✓ 對於已發布之重大訊息，其後續事件發展發生重大變化，未依原申報條款及時更新或補充說明相關內容。
  - ✓ 股東會補(改)選董監事、法人董事改派代表、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委(選)任、異動等。



檢查表

# 上市公司買回股份

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開盤前申報重大訊息(35款)

- 發行基本資料
- 關鍵字查詢
- 召開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作業
  - 各項公告申報作業
  - 變更會計師公告
  - 庫藏股申報作業
  - 申請庫藏股買回基本資料申報**
  - 申請庫藏股買回一定標準申報
  - 期間屆滿(執行完畢)及辦理銷除轉讓申報
  - 最大可買回自己公司股數及金額申報作業
  - 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買回股份之目的申報作業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基本資料申報
  - 董事會決議變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之公告事項
  - 買回臺灣存託憑證申報作業
  - 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舊資料查詢)
  - 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申報
  - 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
  - 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公告
  -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含24條及31條)
  -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二十五條應公告事項
  -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公告
  - 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6條會計變動」規定公告
  - 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
  - 獨立董監事兼任情形申報作業
  - 財務預測申報作業
  - 內部人事前申報作業
  - 內部人員配偶或二親等及十大銷貨客戶申報作業

## 常見違規案例彙總表

- 一、公司未於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之日起2日內(係自董事會決議日當日起算)向金管會申報,或不完成申報,即向證券商報價買回。
- 二、公司未於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辦公告並轉發重大訊息。
- 三、庫藏股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後,公司未於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辦公告並轉發重大訊息;或未於5日內向金管會書面申報執行情形。
- 四、交易時間(09:00)開始前報價買回股份。
- 五、公司之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於公司買回股份期間內賣出。
- 六、公司買回股份之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或因故未買回之情形,未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
- 七、公司買回股份逾3年未轉讓且未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 八、公司未完成公告及向金管會申報,即自市場買回股份。

※ 上開違規情事已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相關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178條第1項第8款規定,應處新臺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

※ 未於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發布重大訊息者,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可處以違約金。

已確實閱讀



## 公開收購人於公開收購日前公告事項(非屬買回自己公司股份者適用)

### 常見違規案例彙總表

- 一、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於接獲公開收購人通知後，未於7日內就規定事項公告、作成書面申報金管會備查。
  - 二、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於接獲公開收購人通知後，未於7日內公告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
  - 三、審議委員會委員之資格條件，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第1項及第3條第1項規定。
- ※ 上開情形已違反「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地14條之規定。

已確實閱讀

公開收購 關鍵字查詢

查詢)

- 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申報
- 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
- 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公告

▶ **公開收購**人於**公開收購**日前公告事項(非屬買回自己公司股份者適用)

▶ **公開收購**人於**公開收購**日前公告事項(買回自己公司股份者適用)

▶ 被收購公司於接獲收購通知公告事項

▶ 被收購公司之審議委員會結果

▶ **公開收購**人於**公開收購**條件變更前公告事項

▶ **公開收購**人延長**公開收購**期間公告事項

▶ **公開收購**人經證期局核准停止**公開收購**公告事項

▶ **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條件成就公告事項

▶ **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公告事項

## 親赴本公司

下列情事應**親至**本公司召開記者會，不得以視訊或其他方式為之。(第3條)

## 視訊

- (1)上市公司及其母公司或子公司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 (2)上市公司及其負責人因司法、行政爭訟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7)董事會決議減資、合併、分割、收購、解散等。
- (8)發生重大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 (19)金融控股公司經其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或對其子公司喪失法定之控制性持股，經其主管機關限期命其改正者。
- (22)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申請終止上市者。

## 其他方式

(自行選擇地點)

視訊或自行選擇地點召開者，**仍需依規向本公司申請辦理**

符合重訊記者會規範者，不得逕自對外召開記者說明會



公司應指派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於事實發生或傳播媒體報導之次一營業日前參加記者會，向新聞界提出說明。

## 原則

- 召開時間法規尚無限制，並得於交易時間內辦理
- 實務：上午9時~12時、下午14時~17時
- 惟召開事由如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者，實務上建議於14時30分以後召開。

## 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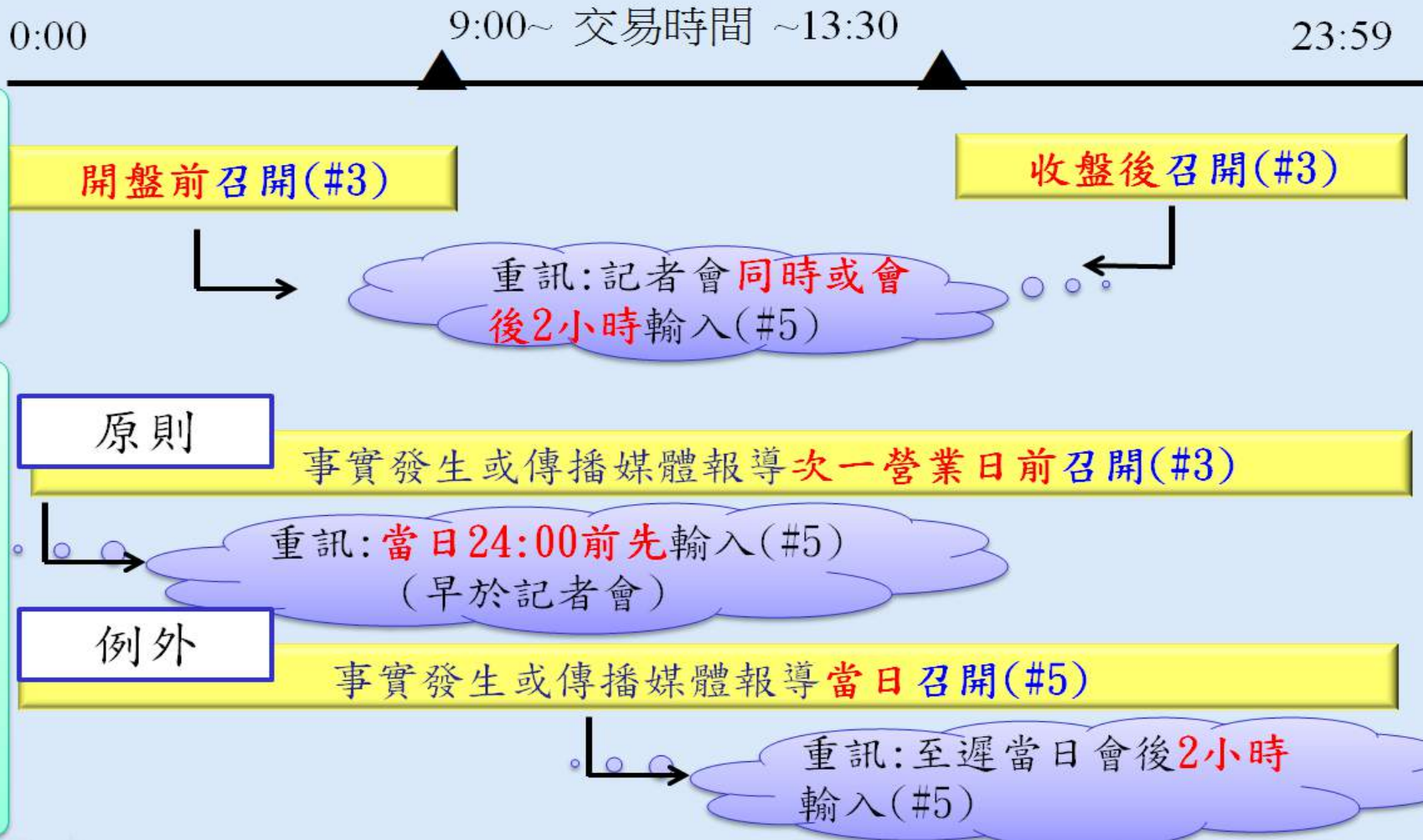
- 第7款規定(董事會決議減資、合併、分割、收購、解散等)，應於董事會決議後最近之非交易時間內赴本公司召開記者說明會。

◆倘於非本公司上班時間發生應召開重訊記者會情事，請即時與本公司承辦窗口聯繫並辦理相關事宜。



# 記者會規定-圖解

※上市公司召開記者會：





其他提醒及  
應注意事項

- ▶ 對象或金額均確定時：  
重訊第20款
- ▶ 對象或金額未確定時：  
可先輸重訊第49款

##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申報時點**：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第30條第1項），但因符合重大訊息規範，需於事實發生次一營業日開盤前上傳。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規定，公司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申報：

**取處公告規範對象：**各公開發行公司、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由公開發行公司代為申報(第33條第1項)

**重大訊息規範對象：**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及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由上市公司代為申報

★上市公司是否應代子公司發布重大訊息，以表格彙列如下：

子公司種類	公開發行	非公開發行
重要子公司	V	V
非重要子公司	X (子公司應自行發布取處公告)	V

註：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之**公開發行子公司**，符合重訊處理程序 53 第2-1條第1項標準之子公司，亦視同上市公司，**需代其發布重大訊息**。



- ◆ **大陸地區投資定義**：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因前開許可辦法**並未包括**來料加工廠清算情形，故**毋須**視為大陸地區投資辦理公告申報。
  - 大陸地區子公司盈餘轉增資**應屬**前開許可辦法範圍，故**應**辦理公告申報。
  - 投資港澳地區**非屬**大陸投資。
- ◆ **事實發生日**：大陸地區投資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以**董事會通過日為事實發生日**，即時揭露重大訊息，而非俟接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時，始公告重大訊息。



## 取得或處分資產-常見缺失

1

未於事實發生日起2日內公告申報或更正(ex. 董事會決議日、子公司取處、同一相對人交易金額累積計算。)

2

未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專家意見或標的公司經查簽財報。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未於簽約前先提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或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4

未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辦理(ex. 董事會通過、董事長核准)

- 問: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若達到3億元、實收資本額20%或與關係人交易達總資產10%，是否需同時依重大訊息第2條第20款及24款公告？

答：僅須依重大訊息第2條第24款發布重大訊息，惟須同時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告」及「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公告」。

- 問:根據規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公告，然公司應多久檢視一次損失金額？

答:公司應參考處理準則第19條規定之頻率計算之。

常見缺失

- 問:衍生性商品達到處理程序所定之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已辦理公告，復因匯率波動，損失下降後復又再次達到損失上限，是否應再度辦理公告？

答:已辦理公告者，除非有新增契約，否則毋須再次辦理公告。

- ◆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問答集，請至「證期局」網站([www.sfb.gov.tw](http://www.sfb.gov.tw)) /便民服務/問答集下載。
- ◆善用本公司所提供之「重大訊息及資訊申報操作手冊」及「重大訊息暨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檢查表」。
- ◆「母/子公司基本資料申報」更名為「**子公司基本資料申報**」，並移至「SII-申報端-公司基本資料申報」項下。
- ◆更新基本資料所新增之**私募欄位**。
- ◆庫藏股轉讓員工申請，經理人及前十大員工改為彙總揭露。  
(**前十大員工不包含經理人**)
- ◆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項下，新增**金管會證券期貨局裁罰案件專區**及**違反資訊申報、重大訊息及說明記者會規定專區**





關鍵字查詢

## 常見申報問答與相關資料下載

### 一.使用手冊

1. 資訊申報項目欄位說明

2. 重大訊息申報作業操作手冊101.8

3. 資訊申報作業操作手冊100.10.3

4. 重大訊息暨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相關規範檢查表102.9

5. 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操作手冊第一冊91/7

6. 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操作手冊第二冊91/7

7. 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操作手冊第三冊91/7

8. 密碼定期更新操作手冊

9. 英文版重大訊息申報操作手冊

10. 內部人股權異動配合獨立董監事及私募股票91/11/22(new)

11. 內部人股權異動配合分戶集保股數92/1/1(new)

12. 基金申報操作手冊

13.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內部人申報操作手冊

14. 內部人持股異動-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歸入權)申報作業操作手冊

15. 金融控股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操作手冊

(1)金控公司內稽操作手冊 遵守法令主管



- ◆ 重大訊息之內容應**淺顯易懂**，盡量避免使用專業術語，如需使用應予適當說明解釋，**避免**外界對該訊息內容產生**誤解**。
- ◆ 以重大訊息發布預測性財務資訊，或作**廣告宣傳文字**之描述，如**營收再創歷史新高**、營收維持成長趨勢等。
- ◆ 澄清媒體報導時(重訊第49款)，應針對報導內容具體回應勿作非必要或不當之敘述，避免誤導投資人判斷或令人作無謂聯想。

## ◆ 公開財務預測之注意事項：

- 於股東會說明公司經營方針、預期營運及獲利情形。
- 法人說明會提及預測資訊。
- 於尾牙或忘年會等場合提及預測資訊。
- 媒體報導公司營運及獲利資訊。
- 任意發布尚未確定之消息(如對外說明內部營運及獲利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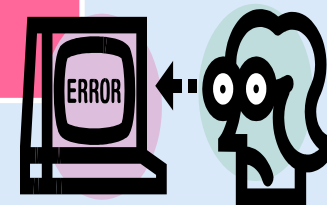


## 違規原因

不熟悉資訊公開相關規定

內部作業疏失

人為疏失



## 貼心提醒

- 加強公司內控作業管理及溝通
- 參加年度宣導課程
- 參考操作手冊&問答集&檢查表
-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本公司承辦人員聯繫



## 聲 明

本資料僅供教育訓練使用，證交所對任何因錯誤遺漏所衍生之損害或損失，不負任何之法律責任。